

四十年來我國國際貿易發展趨勢及人才培訓之檢討與展望

許柯生

壹、前言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臺，當時國內局勢動盪，民生凋敝，物資缺乏，百廢待舉。在政府正確政策的領導下，自四十二年開始實施第一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在「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的策略下，舉國上下共同努力，迅速恢復農工業生產，以滿足軍需民食，並積極創造就業機會，社會欣欣向榮。由於國人勤奮工作，出口加工業一枝獨秀，帶動進口的增加，造成對外貿易的蓬勃發展，創造了經濟的奇蹟。民國四十一年我對外貿易總額為三億三百萬美元，到八十年我對外貿易總額提高為一千三百九十億二千三百萬美元，成長幅度相當高，為全球第十四位貿易大國，外匯存底居世界第一，今年平均每人國民所得達一萬美元，這種高度的經濟成長受到國際的重視。

臺灣屬海島型經濟，對外貿易依存度很高，因此對外貿

易在經濟成長的過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民國六十年我退出聯合國，中共在國際上千方百計設法孤立我國，各國紛紛與我國斷交，當時我國對外關係進入最低潮；但我國擁有強大的經濟實力，受到世界各國的肯定，不論有無邦交我與全球一百六十餘國維持良好經貿關係。民國七十三年推動貿易自由化的政策，開放國內市場，使出進口貿易更順暢。六年國建之推動，有助於我國對外貿易的發展，提高我國國際的地位，因此對外貿易亦是拓展外交的利器。

貳、我國國際貿易發展的趨勢

我國經濟發展的策略，一向秉承民生主義原則，尊重私有財產制度及市場機能，對民間企業投資經營，不僅未予限制，並訂定法令給予適當的獎勵保護，以創造有利的環境，使經濟發展及對外貿易快速成長。面對國內外經貿發展趨勢，我國貿易策略必須隨時加以調整，以謀求我國長期的整

體經濟利益。

一、民國四十年代的第一次進口替代時期

在民國四十年代，政府一方面藉由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改革措施提高農民生產意願，增加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生產，除充分供應國內需要外，並以剩餘外銷賺取外匯；另一方面則採取「進口替代」政策，由政府透過高關稅壁壘及嚴格的進口數量管制，配額限制等保護措施來扶植國內勞力密集的輕工業及消費性工業之發展，以保障這些製造業在國內市場免於遭受外貨的強力競爭。

在政府採取的進口替代政策以及配合美援進口物資的有效運用下，使我國能很快速的建立了許多民生工業，如紡織、合板、塑膠、水泥、家電、食品加工，不僅逐漸形成我國產業發展之主流，亦隨後進一步蛻變為主要出口產業，不可諱言，農業部門在這個階段之發展中，曾提供了工業所需之原料、資金及市場，奠定了我國對外貿易的基礎。

二、民國五十年代的出口擴張時期

在民國五十年代對外貿易的重點由消極的進口管制，轉為積極的出口拓展。由於出口需求帶動了生產的大幅增加，

使紡織品、塑膠製品、合板、電子等輕工業快速的成長，而若干技術密集之重工業亦有相當的進展，使我國工業發展趨於多元化。由於出口增加速度較進口為快，使我國貿易由逆差逐漸轉為順差，故政府決定採取較為寬鬆之貿易政策，帶動了我國發展在國際貿易有比較利益的產業，遂使許多原已具基礎的勞力密集工業，憑藉低廉的工資成本，得以迅速打開國際市場，如紡織、合板、塑膠、家電、食品加工等產業在新投資與新技術的投入下，生產力及競爭能力不斷提升，出口產業一片榮景。使我國的主要出口產品由最初的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逐漸演變成為勞力密集的工業產品，開創了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我國經濟高度成長的紀元。

三、民國六十年代的第二次進口替代時期

進入民國六十年代後，發現社會基礎設施和農工原料均普遍呈現不足現象，政府乃積極推動各項重要建設計畫，包括六十年開始之十大建設、六十八年公布之科技發展方案及六十九年成立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藉以開始著手發展重化工業，來奠定經濟進一步發展之基礎和建立可以替代進口原料及零組件的工業，民國六十年以來，我國對外貿易入超轉變為出超，出進口亦曾二度呈現遲滯不振的現象，除部分歸咎於兩次石油危機造成世界經濟景氣低迷，國際市場競爭日

益激烈和貿易保護主義再度抬頭等外在因素的影響外，最主要的還是由於我產業結構未能順利改善。為達成貿易升級以配合產業升級的目標，政府打破以往只重生產不重行銷之觀念，重新確立貿易方向，並在貿易措施上力求突破。

四、民國七十年代推動貿易自由化時期

民國七十年代初期，我國的貿易順差仍大幅增加，也累積了龐大的外匯存底。在面臨國際間因貿易失衡導致新保護主義的情勢下，我國對美之鉅額貿易順差造成美國要求開放市場之強大壓力。同時貿易順差所帶來之鉅額外匯存底，亦造成新臺幣升值及國內通貨膨脹的壓力，不但加重出口成本，也削弱了我國出口產業的競爭力，對金融市場及物價穩定均構成極大的威脅。在這種背景因素下，政府於民國七十三年宣佈採行「國際化、自由化、制度化」的經濟發展政策以來，我國曾多次大幅度降低關稅，同時修正關稅法，將以往不定期調整關稅稅率的方式變更為年度調整及機動調整兩類，並逐年降低關稅。在開放市場方面，繼續簡化與擴大免辦簽證手續，進而研擬推行貨品進出口採原則自由，例外管制的負面列表制度。

近幾年來我國面臨了勞工、環保、臺幣匯率等問題，使得我國經濟必須邁向轉型期，科技產業及運用先進技術促進

傳統產業升級，及關鍵性零組件的開發已成為我國未來發展的方向。

五、民國八十一年元月至九月份我國貿易情勢

根據海關統計資料，元月至九月份進出口貿易總額為一、一三七億六千六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百分之 一〇 ·四，其中出口總額為六〇五億九千六百萬美元，增加百分之七·六；進口總額為五三一億七千萬美元，成長百分之 一三 ·八；貿易出超七四億二千六百萬美元，減少百分之 二 ·八。

元月至九月份出口產品結構為：**1**工業產品：五七九億四千七百萬美元，占總額百分之 九五 ·六；**2**農產加工品：二二億二千二百萬美元，占總額百分之 三 ·七；**3**農產品：四億二千七百萬美元，占總額百分之 〇 ·七。

主要出口產品前五名：**1**機械及電機設備占總額百分之三五·九；**2**紡織品占總額百分之 一四 ·七；**3**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占百分之七·九；**4**塑膠、橡膠及其製品占百分之六·八；**5**鞋、帽、雨傘類占百分之五·四。

以出口成長率而言，最高前五名為：**1**資訊與通信產品成長百分之一八·九；**2**鐘錶成長百分之一七·五；**3**光學、照相、計量、醫療等產品成長百分之一五·一；**4**機械

成長百分之二·九；5鋼鐵及其製品成長百分之二·六。至出口負成長前五名爲：合板、植物產品、成衣、水產品及皮革、皮毛製品等。

元月至九月份進口產品結構爲：1農工原料三七二億八千四百萬美元，占總額百分之七〇·一；2資本設備九一億四千九百萬美元，占總額百分之二七·二；3消費品六七億三千七百萬美元，占總額百分之二二·七。

主要進口產品前五名爲：1機械及電機設備占總額百分之三一·〇；2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占總額百分之三一·九；3化學品占總額百分之二〇·二；4礦產品占總額百分之九；5運輸設備占百分之七·五。

美國爲我國最主要貿易對象，其景氣復甦緩慢，使我出口成長受阻。對日貿易逆差繼續擴大，造成對日逆差的主要進口產品，集中在電機零件、機械用具、鋼鐵、車輛零件及有機化學等，顯示出我國所需之主要零組件依賴日本甚深，值得國人警惕。

六、兩岸間接貿易

中共在民國六十八年實行開放政策時，臺海兩岸經香港轉口貿易金額未逾一億美元，到民國七十四年兩岸間接貿易額增至十億美元，最近三、四年來，在臺幣升值及中共人民幣貶值因素影響，同時中共一直對台商採取吸引投資優惠措

施，臺商也利用其特有的「三來一補」、「兩頭在外」措施進行兩岸投資貿易，而我政府亦在此期間開放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考察或參加商展；開放兩岸間接投資或技術合作；並開放此地銀行辦理間接匯款等重大措施，均促成兩岸間接貿易年年不斷擴增。民國八十年兩岸轉口貿易額達到五十七億九千萬美元，年成長率高達四成以上。民國八十一年一至八月兩岸經香港轉口貿易總額爲四十六億七千萬美元，成長率仍很高。兩岸經貿關係可說是日新月異，變化多端，相互依賴也在加深中。

中共尙無訂定類似兩岸關係條例之規定，中共把爭取台商赴大陸投資、吸引資金列爲最重要政策。對岸經貿法令規章不健全，同時中共法律與實際運用常有不同解釋，在法律條文遺漏部分，以「內部規則」補充，最爲投資者所詬病，台商不可不深入體察實情。

叁、擴大並平衡對外貿易

臺灣光復初期工業不發達，外匯頭寸短絀。由於地理人文因素及歷史淵源，早期輸出貨品向以糖、米爲大宗，故我國輸出集中於日本。民國四十年代部分物資依賴美援輸入，美國成爲最主要輸入國家。民國五十四年七月起，美國停止對我一般性經援，因而美援輸入激劇減少；當時美國工資上升，輕工業產品已失去競爭力，故我產品能大量輸往美國，

自五十八年開始對美貿易由入超轉變為出超。臺灣自然資源貧乏，大部分農工原料及機器設備均需自國外進口，日本自然成為我國最主要輸入國家，造成今日對日本貿易鉅額逆差之由來。

目前我國四大貿易市場依序為美國、日本、歐洲及東南亞。我國希望對美擴大進口，對日大幅增加出口，對其他地區市場則擴大並平衡貿易。

一、加強中美經貿關係，繼續拓展美國市場

美國目前仍是我國最重要的貿易夥伴，為維持我國經貿穩定成長，加強中美關係的和諧發展，繼續擴大雙邊互利互惠的貿易自有必要。過去我國出口比重依賴美國市場太深，最高曾達百分之四十九，經政府於七十八年擬訂「加強對美經貿工作計畫綱領」，以及採取一連串分散市場，平衡貿易發展措施之後，已收成效，對美出口占我出口比重，已由七十八年百分之三六·二，降至八十年百分之二九·三，八十一年一至九月已降至百分之二九·二，對美貿易順差的改善已達計畫目標。就美國市場言，無論其國民所得、市場規模與自由化的程度，仍是世界最重要而且值得繼續開拓的目標市場之一，今後在加強對美經貿工作上，不但是要繼續擴大自美進口貨品，而且應同時重視對美出口，掌握美國市場景氣變動，注意主要競爭對手國輸美產品消長情形，釐訂我國

繼續拓展美國市場的有效措施

二、加強對日拓展工作，改善對日貿易逆差

由於中日兩國產業結構的不同，造成逆差惡化。根據八十年海關統計，我自日本進口最大產品項目為積體電路，一年進口金額為九億三千萬元，我國出口到日本最大產品項目為冷凍豬肉，一年出口金額為九億五千萬美元，造成逆差擴大顯而易見，因此如何改善國內產業結構，有效縮減貿易逆差，實為當務之急。

為改善對日逆差，我們的基本理念是從擴大對日輸出著手，儘可能不採取限制自日進口的手段。經濟部為因應對日貿易情勢的需要，擬訂「改善對日貿易逆差行動計畫」，分日本市場拓展及貿易結構改善兩方面著手，由政府有關單位及民間業者共同努力，以期提高產品品質及產品設計能力，並以強力拓銷活動來打開日本市場，增加對日輸出；利用國內的科技、引進國外的技術來發展關鍵性零組件或分散這些產品的來源，逐漸減少對日本的依賴。

改善對日逆差是長期性、全面性的工作，中日雙方工商團體應在貿易、投資、商情交換及技術移轉等方面更加加強聯繫，進一步挑選產品項目或公司對公司商談技術移轉；加強鼓勵在臺日商回銷或邀請日本企業加強來華採購，期能改善中日貿易失衡之問題。

三、對歐經貿工作，因應歐洲單一市場新情勢

爲因應歐洲單一市場新情勢，加強雙向經貿合作關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曾會同有關單位研訂單一市場拓銷計畫，於民國七十八年即已成立十二個專業工作小組，深入研究各項問題，並與國際著名顧問公司合作協辦多次研討會，以供決策單位及廠商參考。

民國八十一年一至九月對歐洲各國出口一百零四億三千七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負成長百分之一·六，占總出口百分之一七·二，對歐出口不理想；自歐進口九二億二千九百萬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二·七，占總進口百分之一七·四，由於進口大幅成長，故對歐順差呈縮減情勢。

近年來我國正致力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引起歐洲各國高度的興趣，紛紛派派高級官員來華訪問，積極尋求與我合作之機會，而歐洲國家環保、電機、化學科技工業發達，若能加強此方面之技術合作與引進，則將有助我國產業升級。此外歐洲單一市場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的結合，而兩德統一已逾二年，預期將擴大市場需求，歐洲將成爲全球最大消費市場，更是我分散市場的重點，因此我國將繼續積極推動各項對歐經貿計畫，增進與歐洲各國實質經貿關係。

四、放寬對社會主義國家之經貿規範，開拓新市場

基於國家整體利益，分散市場及獲取原料來源的考量，自民國七十年以來，我國先後陸續開放對東歐九個社會主義國家貿易。過去數年來，爲因應國際間客觀情勢發展，國貿局進一步研擬放寬對社會主義國家貿易規範，已呈奉行政院核定實施。除了目前正考量對古巴之進口開放直接貿易之外，對所有其他社會主義國家均採直接貿易方式，舉凡雙方企業或工商團體相互從事貨品進出口、人員的互訪、參展、會議、投資設廠及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等，均比照我國對一般自由貿易國家的規定辦理，使我國廠商得有寬廣的貿易空間來開拓新市場。

隨着蘇聯解體及東歐政經情勢的快速演變，相信今後我國對東歐等社會主義國家的經貿關係，必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經濟部於八十一年八月下旬籌組東歐經貿訪問團，積極爭取貿易機會外，更建立許多官方接觸管道。除了東歐新興市場外，國貿局已依據東南亞、非洲、中東、中南美洲等個別市場的特色，訂定加強對各地區經貿拓展計畫協助廠商開拓新市場。尤其中南美洲各國近年採行經濟開放政策，亦有助我國拓展對該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活動。此外，我們亦應

密切注意區域性經濟整合之趨勢，掌握其市場擴大的機會，以期平衡貿易發展，改善對傳統市場的過度失衡與依賴。

五、改善產品品質設計及形象，增加在國際市場競爭優勢

在提昇產品國家形象方面：由國貿局研擬提昇產品國家形象五年計畫，自八十會計年度開始實施，主要為選聘國際著名形象公司，擬定整體計畫逐年利用國際著名媒體加強「產品國家形象」之宣傳廣告，公關活動及展覽等，均能順利推動。在輔導廠商建立優良品牌方面，主要由政府撥專款設置保證基金，給予擬推廣優良品牌之廠商貸款保證，鼓勵廠商建立優良品牌進軍國際市場。

肆、貿易人才之培訓

貿易人才是我國在發展貿易過程中最重要的資源，面對貿易升級的挑戰，人才的培育益加重要。

一、建教合作

國際貿易局經常與大專院校建教合作行之多年，辦理各種有關貿易之講習與研究班。為改善對日逆差，自七十八年七月起委託大專院校及財團法人機構辦理「對日貿易實務進修班」及「貿易日語培訓班」，結訓學員可增進商業日語能

力及強化我國對日貿易拓展工作。

二、培訓高級貿易人才

為促進貿易升級，加速經濟發展，經濟部於七十六年間委託外貿協會辦理高級貿易人才培訓中心，其中高級貿易人才養成班招考已具備貿易經歷之人員就英、日、歐（法、德、西班牙）及俄語等語言及專業科目施以爲期兩年之密集訓練，已舉辦十一期，結業五期，學員計三二七名，投入公民營機構從事經貿工作表現良好，頗受各界肯定。

外貿協會貿易培訓中心爲促使企業界加強對國際貿易經營的實務研究，經常開設「貿易經理高級班」及「國際行銷研究班」等施予短期專業訓練，頗受貿易界的歡迎。

另爲擴大培訓政府與企業界所需具有使命感及決策能力之貿易人才，正規劃籌建永久性貿易人才培訓機構。

三、GATT 專案小組人員訓練

爲儲備 GATT 入會談判人才，GATT 專案小組決定自民國七十九年四月起，由國際貿易局辦理有關人才訓練事宜。

1 邀請國外專家來華辦理研習會：依據我駐蘇黎士台北貿易辦事處建議及參考我國實際需要，舉辦十餘項由國外專家主持之專題研討會，效果良好。

2 派員兩名赴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院以訪問學者身份參加JOHN JACKSON教授主持之國際經貿法規課程為期四個月。另派員六名赴美國華府參加美國律師協會主辦為期一週之「國際貿易法規及經濟關係講習會」。

3 經由美國在臺協會（AIT）安排，美加州柏克萊大學教授DR. VINOD K. AGGARWAL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四日至國貿局以「區域協定與政治」為題舉辦一場專題演講，分析GATT等多邊協定與區域協定之互動變化及未來走向與可能對我之影響，供專案小組成員參考。

4 為使專案小組成員了解雙方及多邊貿易諮商談判之技巧，特假經濟部經建班舉辦三梯次「GATT談判人才研習班」，受訓學員反應良好。

5 遴選適當人員赴國外（瑞士、美國）接受GATT法令及實務之訓練。

四、舉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儲訓貿易人才

經濟部為提高駐外商務人員素質及儲訓貿易人才，於民國六十年委請青輔會甄試錄取駐外商務人員十六名；嗣後配合考用合一制度，並參考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方式，自民國六十六年起，委請考選部舉辦七屆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共錄取二〇九名，經過六個月職前專業訓練，先派在經濟部所屬

單位，如國際貿易局、投資業務處、國際合作處等單位參與基層工作，熟悉國內經貿業務，工作表現良好，即派往國外服務，在國外工作磨練三、五年後調回國內服務，在國內表現良好再派往國外，經過國內外不同工作環境之考驗，尤其在國外可增進外語造詣，培養人際關係及談判能力，經十餘年工作歷練，表現優異，貿易人才輩出。

伍、我國國際貿易發展的展望

我國由農業社會而進入工業化社會，經過四十多年來貿易蓬勃發展的結果，目前已經成為世界第十四位貿易大國，而近五年來對海外投資不斷擴大，累積的對外投資金額也使我國成為世界第九大資本供應國。然而，在這種經貿成長的豐碩成果背後，也存在著對我國經濟未來進一步發展的難題，我國的貿易出超從八十年以來，已經超越德國而成為僅次於日本的世界第二大貿易出超國，新臺幣大幅升值，工資上漲，大幅削弱了我國產品對外競爭力。為了確保我國經貿發展的成果及進一步拓展我國在國際上發展的空間，政府正朝下列方向努力：

一、繼續推動貿易自由化政策

自政府於民國七十三年宣佈採行國際化、自由化、制度化的經濟政策以來，我國曾多次大幅降低關稅。在開放市場

方面，繼續簡化與擴大免辦簽證手續，進而研擬推行貨品進出口採原則自由、例外管制的負面列表制度。在進口方面，除基於國民健康、國防安全、環境保護及國際協定等理由需要管制之外，其餘百分之九十七的貨品分類項目，均屬准許進口；在出口方面，准許出口貨品項目比率接近百分之九十九。

貿易自由化的推行，一面反映在國人日常生活中的效果，是提高了國人生活水準，滿足了國人消費的需求；一面發揮市場機能，促進社會資源有效利用，可以刺激產業提高競爭力，加速產業結構的改善。

二、積極爭取參與國際多邊經貿組織活動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是國際間規範關稅與對外貿易的協定，是當今國際間最重要的貿易規範。多年來，由於我國不是GATT締約國，一方面出口產品經常受到若干國家歧視待遇，發生貿易爭端，無法訴請GATT解決；另一方面國際間在肯定我國經濟成就的同時，也要求我分擔更多的國際責任，包括GATT之義務。為獲得各國公平合理待遇及進一步落實我國推動貿易自由化的措施，我國於一九九〇年元月一日依GATT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已開發國家之身分提出入會申請。歷經二年九個月的努力，GATT理事會已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在日內

瓦舉行理事會議，通過我國以「臺、澎、金、馬獨立關稅領域」名義申請入會案，且GATT秘書處已成立工作小組，同日起我國正式成為GATT的觀察員，順利跨過第一道關卡，可望經過一年入會談判而成為GATT的會員國。足證我國的經貿實力，已為各國所肯定。

我國在加入GATT後，勢須遵守GATT之各項規範，政府有關單位已對我國相關經貿政策及法令措施進行檢討，並對不符GATT規範之處研擬調適方案，同時密切注意烏拉圭回合談判之進展，俾隨時掌握GATT烏拉圭回合諮商之進度。對於國內產業面對開放市場所可能遭受之衝擊，則須依我經濟發展階段及早進行適當之產業結構調整，提高我工業水準，強化競爭力，並得公平參加國際市場的競爭。

三、積極參與區域經貿組織活動

鑒於近年區域性經濟整合風起雲湧，為維護我國在亞太地區的經濟利益，以及確保各項貿易與投資活動的順利進行，我國除於一九八四年成為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BECC）正式會員、於一九八六年成為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PECC）正式會外，由於我國強大經貿實力及在亞太地區關鍵性地位，我國已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以正式會員身份加入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今後將由參加

APEC、PECC及PBEC之會議與各項活動時，可安排與各國官員接觸，提供我國經濟發展方面的經驗，與亞太諸國共享，共創自由貿易環境。此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秘書處鑒於該組織與亞洲新興工業國家（DAES）經貿關係日趨密切，並肯定新興工業國家之重要性，擬透過雙方對話關係，以要求DAES在國際經濟調整與政策合作，以謀求世界經濟之持續成長與發展。自一九八九年起，OECD已連續四年舉辦與亞洲新興工業國家之非正式專題研討會，就總體經濟、貿易、工業政策、投資、金融、證券、稅制、航運、核能、環保及東歐問題等多方面，邀請各國產、官、學界代表參加，自由討論，雙向充分溝通協調，我國均獲邀並組團積極參與，有助於OECD國家對我經貿體制之瞭解，奠定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良好基礎。

四、加速產業升級，提升對外競爭力

近年來我經濟雖呈快速成長，但由於當前國內勞力不足，工資上漲，臺幣升值及國際競爭轉為以科技競爭為主，先進工業國家為保護高科技發展的原創力及競爭優勢，在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中，正式將智慧財產權列入議題，美國在其綜合貿易法案中，授權總統對智慧財產權保護不足的國家進行貿易報復。鑒於國際間競爭力改變及將智慧

財產權保護措施納入國際貿易規範中，因此，生產勞力密集性之產品，將不再對我國具有比較利益。為因應國內外新經濟情勢，我國已將改善產業結構、促進產業升級列為重點工作。在具體作法上，除已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代替已實施期滿之「獎勵投資條例」外，亦推動各研究機構將研發成熟之科技移轉民間生產，以期提升我國產業技術水準及競爭力，同時也應積極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並鼓勵業者自創品牌，以建立我國產品在國際間之良好形象，藉以確保我國國際貿易持續成長。

五、建立進口救濟制度，以保護國內產業

在我國實施貿易自由化政策過程中，逐年降低進口關稅並撤除非關稅障礙，進口產品將顯著增加，可能導致若干國內弱勢產業遭受進口強大競爭力，而陷入無法繼續經營之困境。因此亟需建立一套適用我國國情之進口救濟制度，俾在特定情況下，對因進口產品急遽增加而遭受嚴重傷害之國內產業提供適當的救濟措施，並協助國內產業調整結構，對若干由於貿易自由化遭受嚴重傷害之國內產業提供短期救濟措施。

有鑒於此，國貿局為未雨綢繆已會同有關單位依據貿易法草案第十七條規定，並參酌GATT之規範，國外之立法例，及徵詢各相關單位、學者專家之意見，擬具「貨品進

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草案，以期在自由開放的體系中，讓國內產業在反映市場機能的比較利益原則下，於決定未來發展的潛力與方向，若力有不逮時，可利用保護（救濟）措施以使該產業暫時免受進口壓力，而能有較充裕時間來調整產業結構、改善產業體質、汰舊換新、從而能在保護解除後擁有與國外廠商同等或較佳之競爭能力。

陸、結語

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發展的原動力，而國內外經貿情勢的變動，常足以影響到對外貿易的發展，因此我們將遵循國際化、自由化、制度化經貿政策，掌握國際經貿脈動，釐訂貿易策略，以促進貿易持續蓬勃發展。此外，改善產品品質及形象，強化產品國際競爭能力；輔導廠商建立國際行銷網路，拓展國際新市場；加強諮商管道，排除貿易障礙；加速分散市場，促進貿易均衡發展；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提昇我國國際地位；加強貿易人力資源的開發與運用強化經貿機構組織功能，均屬目前重要工作範疇，未來仍將繼續努力，以期能開創我國對外貿易發展的新境界。

附錄

一、四十年對外貿易總額統計表

二、對外貿易發展趨勢（民國六十一年至八十年）

三、輸出入貨品結構（民國七十一年及八十年）

【作者簡介】許柯生先生，江西省贛縣人，現任經濟部次長。

附錄一：四十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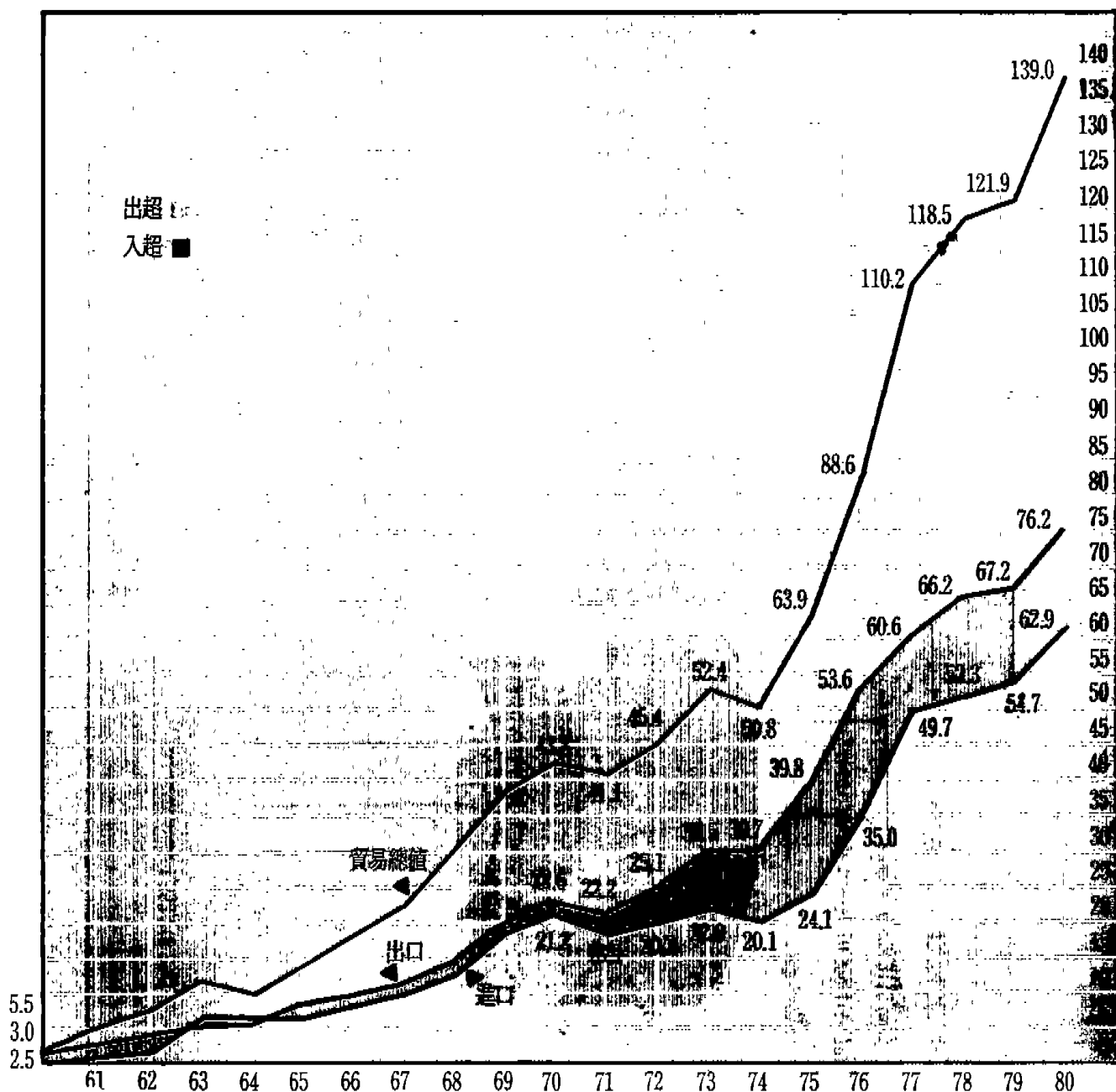
單位：美金千元

年 別	出 口	進 口	出進口總額	出超(+)或入超(-)
41年	116,474	187,215	303,689	(-) 70,741
42年	127,608	191,700	319,308	(-) 64,092
43年	93,299	211,433	304,732	(-) 118,134
44年	123,275	201,022	324,297	(-) 77,747
45年	118,296	193,695	311,991	(-) 75,400
46年	148,286	212,243	360,528	(-) 63,958
47年	155,814	226,188	382,002	(-) 70,374
48年	156,906	231,441	388,347	(-) 74,535
49年	163,982	296,780	460,762	(-) 132,798
50年	195,158	322,116	517,274	(-) 126,958
51年	218,206	304,110	522,316	(-) 85,904
52年	331,665	361,636	693,301	(-) 29,971
53年	432,956	427,968	860,924	(+) 4,988
54年	449,682	556,011	1,005,693	(-) 106,329
55年	536,730	622,361	1,158,631	(-) 86,091
56年	640,730	805,832	1,446,562	(-) 165,102
57年	789,189	903,280	1,692,469	(-) 114,091
58年	1,049,365	1,212,698	2,262,063	(-) 163,333
59年	1,428,293	1,523,951	2,952,244	(-) 95,658
60年	1,997,661	1,843,938	3,841,599	(+) 153,723
61年	2,916,212	2,513,502	5,429,714	(+) 402,710
62年	4,395,584	3,792,496	8,188,080	(+) 603,088
63年	5,532,335	6,965,757	12,498,092	(-) 1,433,422
64年	5,308,771	5,951,650	11,260,421	(-) 624,879
65年	8,166,340	7,598,931	15,765,271	(+) 567,409
66年	9,360,710	8,510,887	17,871,597	(+) 849,823
67年	12,687,140	11,026,931	23,714,071	(+) 1,660,209
68年	16,103,426	14,773,700	30,877,126	(+) 1,329,726
69年	19,810,618	19,733,135	39,543,753	(+) 77,843
70年	22,611,197	21,199,551	43,810,748	(+) 1,411,646
71年	22,204,300	18,888,400	41,092,700	(+) 3,315,900
72年	25,122,700	20,287,000	45,409,700	(+) 4,835,700
73年	30,456,400	21,959,100	52,415,500	(+) 8,497,300
74年	30,716,800	20,106,600	50,823,400	(+) 10,610,200
75年	39,785,700	24,175,400	63,961,100	(+) 15,610,300
76年	53,533,900	34,502,500	88,036,400	(+) 19,031,400
77年	60,587,200	49,649,700	110,236,900	(+) 10,937,500
78年	66,204,900	52,267,400	118,472,300	(+) 13,937,500
79年	67,214,200	54,719,000	121,933,200	(+) 12,495,200
80年	76,161,300	62,862,200	139,023,500	(+) 13,299,100

附錄二

對外貿易發展趨勢(民國六十一年至八十年)

單位：十億美元



附錄三

輸出入貨品結構（七十一年及八十年）

單位：百萬美元

